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

鉴于张杰先生已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在未聘任新总裁的期间,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旻逸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总裁聘任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2023-009)。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011)。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在苏州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玉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田玉昆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田玉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田玉昆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同意提名李占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2023-010)。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及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张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总裁职务,同时申请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辞职后,张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在未聘任新总裁的期间,由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张旻逸先生代行总裁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总裁聘任工作。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增补新的董事人选及完成总裁聘任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离职事项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田玉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玉昆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辞职后,田玉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监事会对田玉昆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田玉昆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田玉昆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关于补选监事事项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占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占童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李占童先生简历

李占童,男,199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起,历任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隅环贸分公司出纳、成本应收会计及总账会计,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隅喜来登酒店业主财务代表,北京金隅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托管项目公司总账会计,北京金隅投资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纳、项目公司会计。现任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监。

李占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3)《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9:15至2023年3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以上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博、丁思遥

电 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8098817

邮 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华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累计投票提案,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华软科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下方方框内做出提案的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盖章) (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付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354,327,7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516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47,779,1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416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548,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00%。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6,587,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065%。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7,740,145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同意 6,569,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177%;

反对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823%;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6,56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7%;反对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玉刚 邓玥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月30日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号)。若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2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号)

三、其他事项

(一)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9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2023-004号)。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因上述事项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目前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5,500,355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90.09%	6.64%	否	2023-2-24	36个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475,800	17.07%	1.26%	否	2023-2-24	36个月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59,475,800	107.16%	7.9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3年2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94,653,989	0	48.89%	12.57%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9,092,583	33.08%	144,653,989	17,540,167	58.07%	19.21%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3年2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3,592,228	25.71%	50,880,735	26.28%	6.7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53,365,628	997.05%	73.48%
合计	249,092,583	33.08%	604,246,363	242.58%	80.2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2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107,2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主持会议(因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副董事长罗燚女士因公事宜未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龚吉平先生主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浩瀚、张雅聪,独立董事邹蔓莉、程颖、张利萍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汪功乐因公事宜请假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8,016,020	99.8660	91,250	0.13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511,678	98.3713	91,250	1.62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代表单独计票。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罗燚、罗烨栋未出席本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李攀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雪食品")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8.719957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98.719957万元。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药品、饲料原料及添加剂等经营业务需要,于2023年2月27日启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授信敞口500.00万元办理开具承兑业务。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237.0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737.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2023年2月14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春雪养殖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人民币298.719957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0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种鸡、商品鸡的饲养;肉雏鸡孵化销售;养鸡技术咨询服务;粮食收购;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的生产销售;疫苗、兽药制剂的零售;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微生物菌肥发酵原料生产销售;秸秆碎粒发酵生物降解产品生产销售;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微生物菌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4,952.30	29,451.42
总负债	17,586.05	16,436.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970.99	15,787.41
净资产	17,366.25	13,014.42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89.19	130,955.04
净利润	6,851.82	2,565.61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银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春雪养殖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到《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二)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年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以及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798.71995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2月28 日上午10:00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 日

上网公告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廖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廖芳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廖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院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李院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96-8117072

传 真:0796-8115138

电子邮箱:investors.gg@jxggls.com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附件:上述相关人员简历

1、廖芳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李院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